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同期增加不低於160%，而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為4.0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期恢復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水平，即11.1百萬港元。預計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趕上正在進行項目的進度。

由於本公司仍正定稿本集團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該賬目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且可能基於進一步更新資料進一步進行調整。本集團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6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20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馬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